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朱啓嘉即朱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690元，及其中新臺幣529,217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2,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2,690元，及其中529,2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5%計算之利息。」，本院審酌原告上開變更聲明，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3年5月3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
02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借款57萬元，並由原告任
03 保險人，嗣因被告逾期未清償借款，原告依與台新商銀間之
04 保險契約賠償562,690元（含本金529,217元、利息30,430
05 元、及遲延利息3,043元）。又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
06 得代位求償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前開債權讓與之通
07 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保險法第53條等規
08 定，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11 述。
- 1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
17 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
18 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
19 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
20 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21 而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
22 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
23 定代位權，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
24 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
25 號裁判要旨參照）。
-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本票及授權書、台新
27 商銀信用貸款申請書、理賠申請書、信貸-回復型保險理賠
28 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公司登記事項表（見本
29 院卷第13至28頁）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1 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2 實。此外，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
03 知，並於114年6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
04 本院卷第39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台新
05 商銀562,690元後，已受讓取得台新商銀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7 債權讓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金額、利息、違約金及法定遲延利息，依法均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1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論駁，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楊玉華